

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新生報到宣導資料

項目	現行規定
津貼	入伍訓練期間每月核撥 7,430 元，返校後每月核撥 14,530 元至個人郵局帳戶
軍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軍保(休學除外)。
團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團保(休學除外)。
健保	請於入學報到日前先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，由學校統一送交後備指揮部辦理加保。。
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	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全免，退學(開除)時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。
服裝費	入校報到後發給給予品服裝(制式服裝及消耗品項，如襪子、內衣等)，退學時須賠款。
退學	<p>1. 依國防部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，其賠償範圍為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、津貼及服裝各項給予品項：</p> <p>(1) 公費待遇：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健保補助費等。</p> <p>(2) 津貼：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軍事院校學生月支數額。</p> <p>2. 依規定辦理折服役期。</p> <p>3. 本校所發服裝如退(訓)學須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計價賠償，不予回收。</p>

※1. 以上均為現行規定，如有變動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2. 入校後各事項依本校學籍學則規定辦理。

※3. 本次服裝發放區分三階段：

(1) 調適週期間發放運動服外套等 9 項(約 2,000 餘元)。

(2) 赴陸軍官校入伍期間發放數位虎斑迷彩上衣等 14 項(約 1 萬 1,000 餘元)。

(3) 返校後發放官白甲式上衣等男 62 項，女 67 項(約 3 萬餘元)。

(4) 前述賠償計算日，均以報到日為起始日。